

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 EPC 项目建设情况

审计调查工作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审计署关于印发全国审计机关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围绕“六稳”要求，密切关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执行、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情况，市审计局决定对市本级政府投资 EPC 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审计调查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就业优先。根据《国家审计准则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审计署关于印发全国审计机关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深圳市审计资源配置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审计目标

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，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做好常态化“经济体检”工作，揭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绩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

风险隐患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促进项目建设提质提速，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。

二、审计范围

被审计单位于 2017-2019 年度期间发包的市本级政府投资 EPC 项目建设情况。

三、审计内容与重点

围绕国家、省、市部署决策，根据《广东省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《广东省政府 259 号令》确定的审计监督内容，对市本级政府投资 EPC 项目的重大政策贯彻执行情况、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、工程招投标采购、工程造价、投资绩效等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工务、交通、水务等民生相关工程，关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，强化对工程质量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进度、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，促进节约建设成本，加强督促被审计单位内审制度建立健全。注重跟踪惠民强民富民相关政策在重大民生项目的落实情况，提炼共性问题、揭示个性问题；以问题为导向，查处和揭露重大违法违纪、统筹规划不到位、重大工程质量隐患、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情况，促使政府投资实现效益最大化，为“双区”发展保驾护航。